

# 兼职财务设套骗老板4万余元

## 被告人因诈骗罪获刑并处罚金2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金玮菁 记者 郭剑烽) 谎称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托人搞定,兼职财务骗取公司老板4万余元。日前,经宝山区检察院以诈骗罪提起公诉,被告人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2014年12月,蒋老板通过广告结识了专门做代理注册公司和代理记账业务的杨某,委托杨某注册了上海某公司,并委托杨某为这家公司代理记账。

蒋老板名下在山东还有一家公司。2019年12月的一天,杨某称这家山东公司销售产

品给上海公司,因为上下两家公司法定代表人都是蒋老板,这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虚开犯罪。蒋老板一听就着急了。杨某说可以托人搞定,但是需要请客吃饭,要花钱。蒋老板对财务记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业务一窍不通,想到杨某是专业的财务会计人员,又合作了五年,觉得可以信任,就陆续打钱给杨某。

刚开始,杨某说要疏通关系,蒋老板就分了几次转给他近3万元,之后杨某又说要补缴3万多元的增值税,蒋老板觉得不对劲,已经疏通关系,为何还要交这么多税?在质问下,杨某改口说只要补缴税款1万6千元,就

可以结束这件事。蒋老板就又转了钱。

之后蒋老板向杨某索要完税证明,但杨某一直未能提供,两人发生争执。蒋老板觉得被骗,就拉着杨某去了税务所,经询问税务管理员,得知自己公司未涉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蒋老板的逼问下,杨某终于承认了诈骗的事情,还写了一个证明,承诺还款。但之后蒋老板未收到任何还款,就选择了报警。

经查,杨某没有会计证,他和姐夫陈某一起从事代理注册公司、代理记账业务。杨某负责招揽客户、采购发票、办理税务变更等业务,陈某负责报税和财务记账。杨某到案后坚

称蒋老板的公司涉嫌虚开发票,自己收取钱款后没有去补税和请客吃饭、疏通关系。直到审查起诉阶段才供述该公司没有虚开发票的行为,自己虚构了事实骗取了钱款用于个人花销。案发后杨某进行了退赔并取得蒋老板的谅解。

### 【检察官提醒】

公检法办案是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和程序,如果涉及犯罪,就应该承担责任,而不是听信他人可以托关系疏通,抱着侥幸心理,最终上了骗子的当。



### 你讲我听

## 摔丈夫手机的女人

小尹是名80后女孩,家庭情况只能用“糟糕”两字来形容。打小起,小尹父母就闹离婚,夫妻打架是家常便饭,闹得她和奶奶都不敢呆在家里。

后来家人才知,原来父亲在外有个比他小十几岁的女人,是父亲的学生。对方硬逼着小尹父亲离婚。后来父母终于离婚,小尹归妈妈抚养,两岁的弟弟归父亲抚养。离婚后,母亲舍不得年幼的弟弟,在家继续待了一段时间。那段时间父亲常找母亲茬,还把母亲打得遍体鳞伤。母亲怕孩子遭继母欺负,采取了忍让的态度。左邻右舍和娘家人纷纷劝母亲,最终母亲留下了小尹和弟弟,自己离开了。从此小尹就跟着奶奶生活。因为父亲从不管小尹,懂事的小尹开始自己的事情自己打理。家庭的变故给小尹的心灵留下阴影,她不相信婚姻。

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也许为了改变生活环境,小尹与一位大她十来岁的男士成婚。丈夫家境不好但很能吃苦,十几岁就辍学到上海打工,从一个建筑工人做起,后来慢慢成立了自己的公司。夫妻俩很恩爱,由于身体原因,小尹结婚多年没有生育,领养了一个女儿。丈夫对小尹不能生育,也从不责怪。平时两人也会发生一些摩擦,但不影响双方的感情,夫妇俩就这样相安无事过了几年。

最近小尹对丈夫产生了疑虑,源于丈夫过去的一场恋情。丈夫曾跟小尹提起过,他读书时与一女相相爱,后来那女孩突患急病去世。这段恋情令丈夫痛苦

不已,与小尹婚后还常提起。一次双休日,夫妇俩闲来无事看电视,突然丈夫对着电视上一个演员目不转睛,声称对方长得很像之前自己的女友。小尹当时没说什么,但心里有了结。

最近又发生一件令小尹不安的事。小尹无意间看到丈夫手机里一条微信,打开一看,震惊了。丈夫通过微信搜索附近的人而搜到一个女孩子,虽然聊天内容是问候,但小尹怎么也安不下心,便让丈夫解释。丈夫告诉她,是生意上的合伙人,可小尹纠结为什么自己不知道。见丈夫对此轻描淡写,小尹脱口而出,如果能说明你精神没出轨,就把手机摔了。丈夫当然不肯。小尹一句“那只能说明你心虚”激怒了丈夫,将手机狠狠摔在地上。两人就此形同陌路。小尹十分纠结,不知道自己错在哪里,便来找我。

我分析,他们夫妻俩本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是小尹受家庭影响,心理出了问题。就这两件事我认为,第一件事,即使丈夫对逝去的女友念念不忘,也没有什么可指责的,说明丈夫是长情之人。第二件事就更离谱了,丈夫与异性正常的交往无可非议,把丈夫的手机摔坏,毁掉,极大伤害了丈夫。夫妻之间应该相互坦诚,不能有疑心。

我劝小尹,你过去家庭对你的影响不能成为拿你丈夫说事的理由,否则你这段婚姻很危险,没有人能够接受你的偏执。也许小尹意识到自己的问题,答应回去跟丈夫好好沟通。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孙绍波 画

## 醉驾的代价

一本伪造的驾驶证出现在酒驾整治现场,男子还试图张冠李戴。这名“老司机”真的应该好好反省一下了!近日,这名醉驾驾车司机因涉嫌多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被徐汇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近日,在徐汇区虹梅南路、罗秀路,徐汇警方正在对一辆小客车司机进行酒驾检查。司机犹豫了几秒钟才摇下了车窗,一张嘴全是酒气,脸色也特别红。经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其结果为86mg/100ml,后经血液检测,该男子酒精浓度达94mg/100ml,系醉酒驾驶机动车,男子后被传唤到派出所。经比对,民警发现该男子提供的驾驶证有异。该男子出示的驾驶证姓名为陆某玲。但在民警的核查下,男子真实姓名为陆某明,曾于2015年12月因醉酒驾车

被判处拘役并吊销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最后,陆某明向民警坦白,自己曾因醉酒驾车被判处拘役并吊销驾驶证,于是便购买了一本伪造的驾驶证意图张冠李戴,却不想醉驾的毛病屡教不改,又被民警逮到。

目前,嫌疑人陆某明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将因醉酒驾车、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使用伪造驾驶证的行为受到法律的严惩。原本今年年底就可以恢复资格重新申领驾驶证,现在又将面临驾驶证被吊销处罚。

据悉,徐汇公安将进一步加大夏季酒驾、醉驾的整治力度,有针对性地向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倾斜,围绕辖区内餐饮、娱乐场所及周边道路,分别设置整治点。

通讯员 祁仲麟 本报记者 袁玮

# 贷款中介、小贷公司人员参与“套路贷”

## 虹口区检察院发布“套路贷”典型案例

日前,虹口区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打击惩治“套路贷”犯罪案件工作情况,并发布“套路贷”犯罪典型案例。虹口区检察院自2018年至今,共办理“套路贷”审查逮捕案件75件195人,批准逮捕156人,审结“套路贷”审查起诉案件50件126人,提起公诉115人。认定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1件,恶势力案件6件22人。对“套路贷”实行全链条打击,处理“套路贷”10人以上共同犯罪团伙3个,5人以上共同犯罪团伙8个。

### “套路贷”恶势力犯罪团伙,分工协作“套路”钱财

2015年起,汪某某、高某某等人利用开设的小贷公司,以民间借贷为诱饵,以行业规定、手续费、好处费等为名,诱使被害人签订

虚高借款金额的借条并带被害人至银行转账,制造被害人已取得全部虚高借款的假象,再以各种借口认定被害人违约,后使用言语威胁、上门骚扰、提起诉讼等方式讨要虚高欠款,以达到非法占有被害人财产的目的。上述人员以汪某某为首,由汪某某负责公司管理、洽谈客户、提供资金、提起诉讼等。高某某与汪某某合作,负责介绍客户、拆借资金等,另有业务员负责招揽客户、协助走账等,共同实施“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经查,汪某某骗得被害人陈某某、苏某某、栾某某等人共计250余万元,欲骗取被害人倪某某钱款未得逞,高某某利用上述手段骗得被害人苏某某184.5万元。

虹口区检察院以汪某某、高某某系套路贷恶势力犯罪团伙向虹口法院提起公诉,汪某某、高某某因犯诈骗罪,分别被法院判处有

期徒刑14年和11年。

### 谎称虚假交易,诱骗被害人过户房屋

被害人赵某于2009年9月经胡某某介绍向王某借款,并签订借款金额为22万元的借条,实际到手17万元。后于2009年11月因无力还款,被迫接受王某及胡某某(已网上追逃)所提出的通过将其位于虹口区广中路一处房屋以虚假交易的方式骗取银行贷款用于平账。

2010年3月2日,王某伙同陆某某、朱某及胡某某等人以还清银行贷款即再通过虚假交易的方式将房屋归还为名,诱骗被害人赵某与被告人陆某某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并将价值78.07万元的该房屋过户至陆

某某名下。后陆某某、朱某于2014年4月至2016年1月间多次将该房屋抵押借款,并于2016年4月1日将该房屋以120万元出售他人。

虹口区检察院以王某、陆某某、朱某犯诈骗罪向虹口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认定王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20万元;陆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朱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打击惩治“套路贷”专项行动决胜之年,虹口区检察院将继续全力打击“套路贷”案件,持续做好“套路贷”案件惩治防范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袁玮